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印發

院總第 1472 號 委員提案第 1414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，有鑑於我國政府自 1959 年時派遣農技團赴越南協助發展農業，揭開對外援助之序幕。數十年來，已有難以計數之海外工作服務團成員，願意遠赴偏遠國家，協助當地人民發展農業、醫療……等技術，並有相當顯著之成績，並深獲當地政府與人民之信賴。此眾多援外人員於海外貢獻自身心力數十年後，返回台灣時皆多已屆晚年，而我國政府卻未對其提供應有之關懷及撫卹之照顧，對將其一生皆奉獻於受援助國家之人員極有不公，故增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：「規範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，主管單位應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予以照顧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959 年 12 月 28 日，我國政府派遣農技團赴越南協助發展農業，自此揭開對外援助之序幕。1961 年政府成立「先鋒案執行小組」專責派遣農耕隊前往非洲國家，1962 年擴大該組織為「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」。1972 年「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」與「外交部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」合併為「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」（海外會），專責我國對外技術援助工作，協助友好發展中國家農業發展。其後伴隨國內經濟快速成長，政府於 1989 年成立「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（海合會），對友好發展中國家提供各種經濟援助。嗣後基於援外業務日益專業，為整合援外資源，於 1995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」。1996 年 1 月 15 日，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」於當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。
- 二、隨著科技的進步以及全球化的趨勢，跨國性的競爭與結盟造成全球貧富差距日益擴大，唯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有透過國際發展合作才能解決這些問題，減低國與國之間劍拔弩張現象，開闢和平與希望的道路。數十年來，我國海外工作服務團成員兢兢業業地執行著發展工作，透過自身之專才，將台灣之各項農業技術落實至所合作國家之發展架構中，分享台灣由受援國成功轉變為援助國的寶貴經驗，友邦人民的感謝與肯定已累積不知凡幾，構成一份台灣熱情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之珍貴紀錄。台灣不僅不自外於國際建設的龐大工程中，雖然人力物資有限，但是藉由有效的統整與協調，配合台灣具有優勢領先領域的發展經驗，持續縮減貧窮、對抗疾病、提昇經濟，促成了一項又一項之傲人成就。

三、但殊不知此眾多援外人員於海外貢獻自身心力數十年後，返回台灣時皆多已屆晚年，而我國政府卻未對其提供應有之關懷及撫卹之照顧，對將其一生皆奉獻於受援助國家之人員極有不公。馬政府上任以來，向以「人權立國、照顧弱勢」著稱，卻未對其為國奉獻一生之海外工作服務團年老生活毫不聞問，實有違其基本精神。故增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之一：「規範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，主管單位應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予以照顧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

連署人：黃偉哲	陳歐珀	尤美女	吳秉叡	段宜康
邱議瑩	邱志偉	李俊俔	林淑芬	蔡煌瑯
管碧玲	劉權豪	許智傑	葉宜津	許添財
李昆澤	鄭麗君	何欣純	劉建國	陳其邁
陳亭妃				

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列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<u>第十八條之一</u>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予以照顧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1959 年 12 月 28 日，我國政府派遣農技團赴越南協助發展農業，自此揭開對外援助之序幕。1961 年政府成立「先鋒案執行小組」專責派遣農耕隊前往非洲國家，1962 年擴大該組織為「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」。1972 年「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」與「外交部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」合併為「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」（海外會），專責我國對外技術援助工作，協助友好發展中國家農業發展。其後伴隨國內經濟快速成長，政府於 1989 年成立「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（海合會），對友好發展中國家提供各種經濟援助。嗣後基於援外業務日益專業，為整合援外資源，於 1995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」。1996 年 1 月 15 日，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」於當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。</p> <p>二、隨著科技的進步以及全球化的趨勢，跨國性的競爭與結盟造成全球貧富差距日益擴大，唯有透過國際發展合作才能解決這些問題，減低國與國之間劍拔弩張現象，開闢和平與希望的道路。數十年來，我國海外工作服務團成員兢兢業業地執行著發展工作，透過自身之專才，將台灣之各項農業技術落實至所合作國家之發展架構中，分享台灣由受援國成功轉變為援助國的寶貴經驗，友邦人民的感謝與肯定已累積不知凡幾，構成一份台灣熱情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之珍貴紀錄。台灣不僅不自外於國際建設的龐大工程中，雖然人力物資有限，但是藉由有效的統整與協調，配合台灣具有優勢領先領域的發展經驗，持續縮減貧窮、對抗疾病、提昇經濟，促成了一項又一項之傲人成就。</p> <p>三、但殊不知此眾多援外人員於海外貢獻自身心力數十年後，返回台灣時皆多已屆晚年，而我國政府卻未對其提供應有之關懷及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撫卹之照顧，對將其一生皆奉獻於受援助國家之人員極有不公。馬政府上任以來，向以「人權立國、照顧弱勢」著稱，卻未對其為國奉獻一生之海外工作服務團年老生活毫不聞問，實有違其基本精神。故增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之一：「規範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，主管單位應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予以照顧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